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黄桥街道张庄大道

联系电话：0512-65461462

乙方：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6楼6442室

联系人：顾晓萍

联系电话：1386206286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JSZQ-C2025-0010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黄桥街道工程项目安全、扬尘等第三方检查服务（2025 年）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黄桥街道工程项目安全、扬尘等第三方检查服务（2025 年）。

2、采购内容：具体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含安置房项目、市政交通项目、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农民自建房项目）的安全、扬尘等第三方检查服务，暂估黄桥街道工程项目 30 个，每月检查频率不少于 2 次，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协助黄桥街道各村完成相关工程的安全、扬尘检查。

5、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接到甲方进场通知起算）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工作职责

负责实施黄桥街道工程项目安全、扬尘等第三方检查服务（2025年）项目。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负责带领义务，督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提供有效的安全检查及指导服务

2、甲方应要求辖区内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相应安全检查，提供相应的检查环境条件，并对乙方检查形成的书面内容签字，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3、对乙方委派的专家安全检查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要求辖区内的参建单位立即组织整改，对异常危险危及生命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甲方应组织参建责任单位立即实施停产整改。

4、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享受乙方所提供的安全检查服务及其安全技术服务成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甲方辖区内的提供的资料及甲方辖区内参建单位的生产工艺、过程和技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甲方辖区内企业的商业秘密。

2、依据合同约定及期限安排安全检查人员，配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在建工地现场安全和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服务，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检查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3、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每季度对其辖区参建单位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甲方辖区内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以书面报告形式规定的时间内抄送给甲方，对乙方所出具的安全问题和隐患书面报告与政府主管部门检查不一致以政府主管部门的为准。

4、检查结束后，乙方检查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包括参建各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5、对辖区参建单位不配合、对抗、阻挠乙方安全检查，乙方应保持克制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对无法继续检查项目由甲方自己处理，乙方不承担责任。

6、对须有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才能发现安全问题及隐患的，如塔吊升降电梯、井架等大型机械设备其电流、报警、限位、灵敏度等，深基坑位移量，安全器具性能等各专业参数不能用肉眼识别，乙方凭现场经验判断所作出的结论为参考依据。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10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为：柒拾柒万肆仟元整（774000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该周期的基本费，在全部考核结束后1年支付考评费。支付前需完成相应时间段内的安全检查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本项目合同价由基本费和月度考评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60%、月度考评费40%。甲方根据每月《考核表》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基本费和月度考评费。

五、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2、服务结束，全部材料整理汇总交给甲方确认。

3、乙方交付材料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

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如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当事人双方须签字盖章为准。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的约定。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2025.11.26